**黄寺岗镇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正确领导下，黄寺岗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全镇法治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将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强化法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积极组织开展多样化的学习活动，让法治理念深深根植于每一位干部心中。利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等契机，深入学习《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2024年度累计开展12场学习活动，参学干部达百余人次，不断提升干部依法决策能力。同时，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健全领导机制，落实主体责任。**成立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构建起“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精细落实、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清单》，将法治建设任务细化分解到具体部门和个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加强法治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定期对各部门法治建设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总，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三）推动法治实践，确保工作落实。**在重大决策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确保政府各项工作于法有据。在项目建设、土地征收、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工作，杜绝违法行政行为。在执法监督方面，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和处理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在矛盾化解方面，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构建起“大调解”工作格局。2024年以来累计调处邻里纠纷、家庭矛盾等161件，未发生因调处不力引发的信访或刑事案件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从政策支持、要素保障、服务提升等方面入手，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定期走访企业，了解企业需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加强市场监管。**加大对市场秩序的监管力度，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强化决策合法性审查。**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明确审查范围、程序和责任。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由司法所对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通过的，不得提交集体讨论。

**（三）严格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方面，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大厅公开行政执法主体、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方面，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台，要求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全程记录，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方面，成立法制审核工作小组，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执法程序、执法技巧等，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现有执法人员均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四）强化行政执法制约监督。完善内部监督机制。**成立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对不同行政执法部门案卷进行评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执法部门规范执法行为。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在镇政府官网、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执法行为。**强化外部监督合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定期向镇人大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活动，组织开展执法观摩、座谈会等活动，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执法工作。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三、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主要不足、原因**

过去的一年，黄寺岗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法治宣传不够深入**。法治宣传方式较为传统，主要以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等形式为主，缺乏创新性和吸引力，导致群众参与度不高。部分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和理解不深，法治意识淡薄，在遇到问题时不能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二是法治建设专业人才不足。**专业法律人才匮乏，法治工作队伍整体素质不高。在处理一些复杂的法律事务时，缺乏专业的法律知识和经验支持，导致工作效率和质量受到影响。例如，在规范性文件审查、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等工作中，由于专业人才不足，有时会出现审查不全面、不准确的情况。

**四、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加强法治学习，提高思想认识。丰富学习内容。**制定详细的法治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与乡镇工作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纳入学习范围。除《宪法》《民法典》等基础法律，还将重点学习《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等与农村发展紧密相连的法律法规，确保工作人员能够及时掌握最新的法律知识和政策要求。

**强化学习考核。**建立健全法治学习考核机制，将法治学习情况纳入工作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定期组织法治知识测试，对学习效果进行检验。对学习成绩优秀的工作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对学习不认真、成绩不合格的进行督促整改，确保法治学习取得实效。

**（二）完善制度建设，强化依法行政。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备案登记和定期清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和要求，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的监督，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提高规范性文件的质量。**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明确执法流程、执法标准和执法责任，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使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执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完善执法文书制作和管理，确保执法活动有据可查。加强对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防止权力滥用。**建立健全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对决策事项的调研论证和风险评估。建立决策咨询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决策中的参谋作用。在决策过程中，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加强对决策执行情况的跟踪反馈和评估，及时调整和完善决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加大执法监督，提升执法水平。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充分发挥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形成监督合力。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违法违纪行为，维护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制定系统的执法人员培训计划，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执法程序、执法技巧、职业道德等方面，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鼓励执法人员参加学历教育和职业资格考试，提升自身的专业水平。**强化执法考核评价。**建立科学合理的执法考核评价机制，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执法效果进行全面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与执法人员的绩效奖金、评先评优、晋升职务等挂钩，激励执法人员积极履行职责，提高执法水平。

**（四）深化法治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创新法治宣传方式。**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如微信群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制作生动有趣的法治宣传短视频、漫画、动画等，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法律知识。**开展针对性法治宣传。**根据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活动。针对广大村民，重点宣传与土地承包、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针对青少年，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通过法治讲座等形式，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针对企业，宣传与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合同纠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培育和发展法治文化，建设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营造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组织开展法治文艺演出、法治书画展览、法治故事演讲等活动，丰富群众的法治文化生活，使法治观念深入人心。